

雲林縣114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(期程涵蓋5月1日至5月31日)

※填報前請參考上次填報資料(網址: https://accounting.yunli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339&s=377817)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(說明四類媒體)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(請勿填寫導對象)	備註
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:
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傳統報紙紙請填平面媒體,電子報請填網路媒體;雜誌類填法亦同。
- 請就各月宣導期程才填報(例如114年5月只填期程有涵蓋5月1日至5月31日者),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,如114.5.1-114.5.31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- 預算來源係指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名稱(如屬墊付案或以前年度保留款者,請於備註說明墊付案或00年度歲出保留款)。
- 預算科目部分,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-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本表按月依宣導涵蓋期填報當月資料,並於每月結束5日內(6/5)核章後公開於資訊公開處;另按季依宣導涵蓋期填報當季資料,並於每季結束5日內(1/5、4/5、7/5、10/5)核章免備文送主計處歲計科彙送本縣議會備查,檔案e-mail至主計處歲計科各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組員 吳秀媚

組長 江翰 1046

副執行長 陳世訓

執行長 陳啓君

董事長 張麗善